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02023GG0004355（改 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编号：QH_2021B147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用地位置		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单元 01 街坊				
宗地代码					宗地号		T201-007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008-0043(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QH-2019-000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4 号地块									
施工图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		14002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出图时间		2023-10-19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7091301-HS048-4			审查时间		2023-10-2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 数 (地上/下)		
242681		97770	50.8/			198.5	43/3	2	3/846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计容积率建筑面 积中（地上）		办公建筑		169350		0		架空绿化休闲		330	
		公寓式办公建筑（商务 公寓）		27200		0		城市公共通道		5870	
		商业建筑		32801		0		架空停车		1230	
								消防避难空间		5900	
		合计		229351		0		合计		13330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地下）		商业		5100				共用停车库		90830	
								城市公共通道		1840	
		合计		5100				合计		92670	
附件		1. 总平面图 4. 剖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5.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3. 各向立面图									
备注		1. 该宗地分五期开发建设，分期竣工验收，本项目为二期（4 号地块）。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前海许 QH-2019-0001 号），本宗地总用地面积 120108.09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120108.09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543858 平方米，其中住宅 223230 平方米，办公 169350 平方米，商业 51000 平方米（含地上商业 45900 平方米，地下商业 5100 平方米），公寓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48670 平方米，酒店 26250 平方米，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20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500 平方米，社区居委会 1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2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邮政所 1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50 平方米，公共厕所 8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2658 平方米（含不小于 30 平方米调度管理用房）。本宗地机动车泊位数 3250 辆，自行车泊位数 1450 辆，应配建不少于 30%的机动车泊位充电桩，且预留 100%的机动车泊位充电桩条件。机动车泊位（含预留充电桩的机动车泊位）及自行车泊位在 T201-0071 宗地内统筹安排，并满足规划相关要求。 2. 应就本项目设计方案、实施界面、建设时序与宗地西侧地下通道做好衔接。 3. 具备条件后另行向我局申请市政管线接口审批。 4. 海绵城市设计已通过施工图审查，可达到综合径流系数不大于 0.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的控制目标。 5.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水务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排水设施、用水节水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6. 用地单位应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002023GG0004355（改 1）号)作废。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